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一、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召开。报告期内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28 日	1、《关于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8 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8 日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落户合同书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有关情况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任务、履行职责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报告期内,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况

5、现金管理

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依照法律规定积极、主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计部按照规定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6、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进行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7、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8年度至2019年半

年度的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严格进行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9、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通过深入自查及整改，现行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能够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2020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以下职责：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